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李海涛先生提名推荐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次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3日

附件：李文女士简历

李文：女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，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EMBA 课程班结业。2006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，先后担任公司采购经理、PMC 经理、生产总监、照明事业部总经理、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